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升级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平顶山学院

编制单位：平顶山学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下划线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6 年 2 月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

2025 年 5 月确定代理公司，对项目参数需求进行论证和进行采购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社会代理公司的方式进行采购。

（四）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概）算：95 万元

最高限价：95 万元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智慧课程建设系统		套	1	否	不分包
	2	教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套	1	否	不分包
	3	知识图谱系统		套	1	否	不分包
	4	任务引擎系统		套	1	否	不分包
	5	AI 数字人系统		套	1	否	不分包
	6	专业建设管理系统		套	1	否	不分包

（六）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1. 项目涉及教学平台升级、历史数据无缝迁移、多系统深度融合，技术方案复杂、服务要求高，需综合评审供应商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能力与产品成熟度。

2. 项目包含大量定制化应用与一体化功能，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有利于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保障到位、更贴合学校实际需求的供应商。

3. 符合高校智慧教学、信息化平台类项目采购惯例，程序规范、评审全面、风险可控，能够充分保障学校采购权益与项目建设效果。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 竞争范围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_____

(九) 评审规则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该项目涵盖教学平台升级、历史数据无缝迁移以及多系统深度融合等内容，技术方案复杂且服务要求高。因此，需综合评审供应商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能力和产品成熟度。同时，项目包含大量定制化应用与一体化功能，采用竞争性磋商的综合评分法方式，有助于择优挑选出综合实力强、服务保障到位且更契合学校实际需求的供应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河南省内本科院校网络教学平台/智慧教学平台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 4 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完整、

		并具有特色亮点的方案得 5 分；内容较详尽、相对完整，基本达到人员培训效果的方案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期限内外的服务措施、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覆盖所有要求模块，响应时效及时，应急方案针对性强、能有效解决各类突发状况，服务措施科学可行，整体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所有要求模块，内容较完善，响应时效一般，有基本可行的应急方案和服务措施，整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模块缺失，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服务约定不清晰，仅能满足项目最低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2 分）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在原有服务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服务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40 分）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9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得 9 分。 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得 7 分。 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得 4 分。 4.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差，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可控性较差，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演示视频（16分） 1. 智慧课程平台： （1）PC 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2）软件投屏功能演示，软件投屏功能，支持跨网络环境下进行屏幕传输，无需同一局域网即可实现教师端与学生端之间的多屏互动。投屏内容涵盖 PPT、课程章节、笔记、文档等资料，支持平台资源在线搜索并一键投屏至教室大屏；投屏过程中，可通过手机端实现类似翻页笔功能操作。教师可基于投屏开展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互动，实时展示互动结果；支持计时器、白板、学生反馈等辅助教学工具，可实现 PPT 与教学活动内容分屏展示，演示中所有功能完整流畅、互动工具丰富。 （3）教学信息表单采集：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表单，具有单选、多选、下拉框、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日期选择、图片、附件等元素；支持单独设置每一题是否必填；支持设置审批流。 （4）学生进入课程、观看视频时进行人脸识别和抓拍。观看视频抓拍支持视频起始、视频播放、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抓拍设置，也支持播放中的定时抓拍，如 10 分钟抓拍一次和随机抓拍。识别失败支持记录并继续学习和不允许学习的配置。 （5）平台支持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 A3、A4、B4 等版式。支持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包括装订线位置，显示的课程信息，学生信息，考试承诺书等多项内容。 （6）支持针对课程学生学习展开数据统计分析：智能体支持根据学生的课程学情数据展开问答分析，分析范围包括班级整体的视频作业、考试完成情况，课堂活动参与情况、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学生成绩分析；支持针对单份作业/考试中题目作答情况展开分情况分析；支持针对班级单人展开画像分析评价；针对学习表现较差的学生，支持教师使用一键提醒功能；支持教师将分析相关问题保存为常见问题，以便随时查看；支持教师对关注的数 据设置定时推送，以便自动接收关注数据。 （7）支持自动随机组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 0，或自定义重复率在 1%到 80%区间内的任意值。 （8）支持知识图谱多种可视化形态展示与自定义编辑，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9）快速建设课程：通过平台自带优质共享课程资源进
--	--

	行建课，建课时可一键建课，引用其中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并可根据课程需要在线自由二次编辑章节进行增、删等内容调整及重新组合使用。 （10）学生学习章节中的文档资料时，具备“不懂”反馈机制，可实现助教随时答疑。 （11）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2. AI 全流程教学辅助 （1）平台提供不少于 1800 个行业公共知识库供全校师生使用，支持教师自主搭建专属教学知识库，支持同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支持自由切换 DeepSeek、文心一言等大模型。生成的答复支持展示来源依据，可截取原文片段并跳转至原文；支持根据师生输入问题推荐相关图书、期刊等文献。 （2）AI 实践：对于语言类课程教学场景，支持英语、日语、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的对话、跟读练习。学生和 AI 进行语音对话，AI 可对学生的发音准确度、流利度、表达内容质量等方面进行分析。针对答题练习场景，支持教师设置核心问题及对应考核维度、知识点，AI 可依据任务类型、核心问题、考核维度与知识点自动生成多样化试题。对未激活的维度及知识点，系统将逐步引导学生补充作答以完成维度激活，最终结合学生完整作答过程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针对思辩类锻炼，支持设定某一主题的辩论任务，自定义话题、观点、评分标准与对话轮次，学生既可自主选择立场，也可由教师指定。 （3）具备 AI 教案：AI 教案须具备 3 种创作方式：自定义教案内容、模板库选择、手动上传模板/自定义模板。手动上传模板的创作方式，须具备以下两种形式。 ①具备原文档仿写，上传创作好的完整 word 文档教案，系统解析该文档的原有格式，AI 学习该教案的创作风格和内容，并仿照创作新的教案。最后，输入一份格式不变的新的完整 word 教案文档。 ②具备空模板创作，上传空白 word 文档模板，AI 自动识别模板中需填充的部分，并进行灵活创作，输入一份格式不变的完整 word 教案文档。 （4）AI 数据问答功能：支持通过 AI 智能体自定义查询，获取指定时间范围、学校院系范围的数据统计结果；可查询范围基本覆盖学校的课程运行、师生活动、考勤签到等日常教学场景。AI 生成结果支持图文、表格等多种展示效果，支持对教学运行数据进行描述和分析，回复内容可导出为 pdf 或图片。 （5）AI 数据报告功能：支持通过 AI 智能体开展主题分析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分析主题，由 AI 智能构建报告大纲；大纲经用户调整确认后，
--	---

	生成专业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支持文本、统计图、数据表形式展示，报告结果可导出为 pdf 或图片。生成的数据报告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6) AI 数据报表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智能体对话或自建数据表模板方式，实现数据智能导出。数据模板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院系范围和导出数据内容，支持用户调整数据名称并设置排序字段。导出的报表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3. AI 数字人系统 (1) 展示供应商已经部署成功的河南本科高校案例，提供视频生产平台无缝对接至教学平台，支持在教师个人空间中无需二次登录直接进入视频生产平台制作数字人视频。 (2) 视频制作时可以使用“AI 读公式”功能，选中文本并调取大模型进行专业公式读音的替换，也可以进行轨道式专业视频编辑模式，能够将 ppt 中动效不同的元素解析至不同轨道中，便于用户在轨道中进行更精准的编辑操作，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可以同步至智慧课程平台系统个人云盘，方便教师在智慧课程平台系统建课使用。 (3) 支持一键添加自定义片头、片尾，可在导出时统一合成至最终速课视频中。制作完成的视频无需二次上传，可以直接在视频生产平台上一键转存至教学平台系统教师个人云盘中，并在课程中直接插入该视频。 (4) 支持使用“AI 生成稿件”功能，将输入的文稿主题和文稿要求转换生成对应文稿内容进行播报。 (5) 定制的数字人教师形象可结合课件快速生成课程视频，作为虚拟教师生动呈现课程内容，每个形象可生成视频 500 分钟，且显示已使用分钟时长和总时长。 4. 教科研平台 (1) 演示该平台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五部分。管理员在项目发布时设置除常规默认流程外，还可根据使用场景的需要自定义设置评审流程，同时支持复制默认评审环节，管理员可自定义设置专家评审时间、评审流程及评分方式及评审须知内容，并为相应的项目类型指定不同的评审指标，对添加的每个评审流程均可支持设置。 (2) 支持设置项目申报书模板，可以自定义编辑在线填报模板的内容，需支持常见的标题、文本输入、下拉选择、富文本编辑、在线表格编辑、添加附件和图片等多种控件，能够让在线申报时填写格式与导出申报书格式一致。 (3) 管理员可根据项目类型的情况，设置各院系分配的项目名额数量，同一个项目支持针对不同院系分配不同
--	---

		的项目申报名额及项目通过的名额，达到指标限制的效果。除了院系分配限制外，还可以根据项目类型，项目级别，任务及申报角色进行限制。 （4）统计：项目成果统计，可按年度筛选各院系的项目成果的数据，可按项目类型分类统计各类项目成果的建设情况。专家评审统计，管理员可查阅每位专家的评审进度以及评审结果，多专家评审的项目需支持批量导出专家评审分数结果。 （5）录屏视频展示供应商已经部署成功的河南省本科高校案例：教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互通，教师可直接从教学平台跳转至教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无需重新登录。 演示视频共 4 个模块，每个模块 4 分，满分 16 分。 功能完整、操作流畅、满足要求得 4 分； 功能缺失、演示不清晰得 1 分； 未演示或无法实现得 0 分。
--	--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平顶山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 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 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即 元，人民币 贰万柒仟元整）。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2.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验收方法及标准：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

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

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